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4  
聯絡人：吳志偉  
電 話：02-77365904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學審字第10001765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推薦書（電子檔）

主旨：茲公告本部第56屆學術獎申請案，自100年12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受理推薦，屆時請備文並填具推薦書及檢送相關著作到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並請惠予辦理公告及相關推薦作業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學術獎頒贈對象為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，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；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機構專職5年以上年資；另曾獲本部學術獎者不得重複申請；申請領域分為「人文及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自然科學」、「生物及醫農科學」、「工程及應用科學」等5大類科，其中人文及藝術、社會科學等2類科之名額為各2名，其餘類科各3名，共13名，得從缺。
- 三、因學術獎為本部頒贈之最高學術獎項，為使推薦作業更審慎嚴謹，如各候選人為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，應由所屬服務單位報送推薦，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至多以3人為限。推薦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（一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。（二）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。（三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。（四）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。（五）相關學術領域教授5人。

四、檢附推薦書表格乙份（得逕至本部網站/單位介紹/學術審議委員會/電子公告欄下載）如附件。報部時請隨文檢送推薦書（含Word格式電子檔光碟）及送審著作（含PDF格式電子檔光碟）紙本各1式5份。填表時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推薦書請詳實填寫被推薦人之學歷、經歷、研究過程、在學術上曾獲得之各種獎勵情形及重要研究成果說明；送審著作部份，請自行擇優選取代表著作至多5本（代表著作請檢送1式5份，及PDF格式電子檔光碟1份）；參考著作部分請以表列方式呈現，無須檢送著作。去年度曾提出申請者，應註明新增之著作，俾利審查。無論得獎與否，送審著作恕不退還。

（二）推薦書請填寫1式5份，並以A4格式打字列印（含Word格式電子檔光碟1份）。另因本部敦聘之審查委員包含國外華裔或外籍審查委員，請併同檢送英文簡介（curriculum vitae），俾利作業。

五、第56屆學術獎得獎人之遴選結果，預計於101年9月下旬公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國經濟企業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

副本：本部學審會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